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5]1 号

关于印发《刷新律师协会工作亮点 谱写律师业发展新篇章——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刷新律师协会工作亮点 谱写律师业发展新篇章——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律师认真学习。

附：《刷新律师协会工作亮点 谱写律师业发展新篇章——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主题词：印发 理事会 工作报告 通知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公科，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1月5日印

(共印40份)

刷新律师协会工作亮点 谱写律师业发展新篇章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12月26日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通过)

本届理事会履职期间，正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良好开端时期。三年以来，我市律师行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律师管理与服务体制建设、推动了佛山律师业稳步迅速发展。在这三年里，本届理事会携同全市律师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紧紧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促进佛山律师业不断发展为己任，团结一致、开拓创新、奋发向上，形成了坚强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执行力，使全市律师业能够蓬勃健康发展。

三年来，市律协先后召开了38次会长办公会议、21次理事会议，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分别接待了51个（次）政府有关部门及律师协会的来访，组团或组队出访了香港、澳门、厦门、漳州、成都、昆明、广州、深圳、珠海、中山、肇庆、江门、阳江等兄弟律协；与新闻媒体合作，在报刊、

杂志、电台、电视台刊发宣传稿件共 56 篇（次），编发《佛山律师》10 期，《佛山律协简报》36 期；接待当事人来信来访投诉 261 件，受理 120 件，说服当事人撤诉或以调解方式处理 98 件，正式立案查处 22 件，对 4 家律师所和 11 名律师作出行业处分或纪律处理；答复处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区人民法院对律师行业工作提出的《司法建议书》26 件；举办大型律师培训 66 次，律师 6800 多人（次）参加听课；组织了 39 场专业研讨及沙龙，参加律师 3900 多人（次）；组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 55 期，共有 560 名参加了面试考核，其中考核合格 467 名；开展各类法律服务咨询活动 800 多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0 多万人（次）。正是由于本届理事会会长成员和全体理事兢兢业业、尽心尽力履职以及全市律师的共同参与和鼎力支持，本届协会各项工作全面发展，硕果累累，可以向全市律师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是律师队伍和业务稳步发展。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律师执业机构 227 家（2011 年底 171 家），增长了 32.75%，其中合伙所 137 家，个人所 78 家、公职所和法援处各 6 家。执业律师 2002 名（2011 年底 1681 名），增长了 19.1%，其中社会律师 1825 名，公职法援律师 177 名。2014 年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20136 件（2011 年 18038 件），增长了 11.63%，非诉讼法律事务 39745 件（2011 年 9839 件），增长了 303.95%，法律顾问单位达到 4781 家（2011 年 4078

家),增长了17.24%,业务收费3.84亿元(2011年2.75亿元),增长了39.64%。

二是律师管理机制日趋完善。市律协与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律师工作的“两结合”管理,协会对行业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行业自律意识逐步增强,管理机制日趋完善,教育培训、监督惩戒、自律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不断强化,2012年已获得5A级社会团体称号。协会的“服务、高效、务实、透明”方针进一步落实,秘书处已逐渐形成高效服务的工作机构,全体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不断提升,从而更好地为广大律师服务。

三是律师执业环境得到较好改善。市律协着力加强律师执业权益的保障,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赢得了有关部门的理解支持;律师执业“三难”问题有了较大突破,刑事辩护权获得可靠保障;全市法律服务市场得到了进一步改善,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和职业公民代理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我市税收政策改变前后,市律协都积极与各级地税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给我市律师行业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税收环境。

四是律师宣传工作得到提升。市律协坚持与媒体进行交流沟通,积极引导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我市律师;加强佛山律师网的改版和日常更新工作,及时有效宣传我市律师正面形象;创办《佛山律师》期刊,多角度、多方位对我市律师业进行广泛宣传;编印《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回顾佛

山律师业的发展历程，展望未来发展蓝图，这是广东也可能是全国律师业的一个创举。

五是对外交流合作成绩斐然。三年来，市律协每年都为全市律师所和律师安排几次规模较大的对外交流合作活动。协会与港、澳以及国内同行交流合作进一步密切和深入，三年来多次与港澳同行进行探索交流，不断落实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三年来，协会与福建省漳州市等地律协以及广东省内大部分律协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与广州仲裁委、佛山仲裁委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与市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警察协会及法学家代表联合签署了在全国尚属首份的《佛山法律职业共同一致行动纲领》等。

六是律师职业培训模式得到创新。市律协在律师业务培训方面逐渐实现网络化、专业化、多元化，女律师、青年律师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各工作、专业委员会活动丰富多彩。今年5月，协会大胆创新律师职业培训模式，与高校合作，建立了“佛山市律师协会华南师范大学律师教育基地”，并已分别为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公职法律援助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开办了三次高端培训班。

七是律师党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目前，我市律师行业已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全覆盖。市律协党委和各律师所党支部党建活动内容丰富，各项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扎实开展，全市律师党组织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市律协党

委的工作得到省司法厅、省律协以及省、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等上级部门和领导的肯定，已获得“广东省社会组织先进党委”和全省“两新百强党组织”荣誉称号，省、市有关领导以及律师同行多次到市律协党委进行调研，市律协党委的工作经验在各种场合得到宣传和推介。

回顾市律协第七届理事会的工作历程，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下足了功夫作出了努力，彰显出协会七大工作亮点：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当好法律服务参谋

（一）保驾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几年来，市律协坚持引导律师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一是通过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以及成立法律服务团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目前我市律师所和律师共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131 家、企业法律顾问 3912 家，律师法律服务团 9 个。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积极为政府有关政策文件和行政措施的制定实施提出法律意见，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值得一提的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精 神，我市 7 名资深律师受聘为市长、副市长一对一的法律顾问，为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疑难法律事务、重要合同谈判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这项举措在全省属于首创。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则主动将企业风险防范、应对方式、

行业新政等知识通过培训方式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解说，让他们不断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和企业管理水平。三年来，我市各律师所面向佛山市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采取主动服务、代岗应对、挂钩培训等方式，指派骨干律师前往企业驻点工作，提供即时的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主动为企业化解日常经营中的风险；指派精干律师前往企业代岗以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化解企业日常突发的纠纷；对大型企业的法务进行法律新知识培训，针对企业在谈判、签约、履约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同时与企业法务密切合作，为所在企业相关人员举办法律知识培训。二是直接服务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如近年来我市在推进“三旧改造”重大项目过程中，市律协就积极引导律师发挥专业和“第三方”身份优势，组织成立“三旧改造”法律宣讲团、法律顾问团和矛盾纠纷调解团等方式开展专项法律服务。2014 年仅禅城区律师就参与了 8 个“三旧改造”项目工程，共出席项目决策、法律论证会 5 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23 份，提出法律建议 70 多条，起草、修改、审查法律文书 32 份，解答法律咨询 360 余人次，参加法律专题研讨会 16 次，对 34 件疑难个案提出解决办法，代理复议、诉讼、执行案件 2 宗，为“三旧改造”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我市律师也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例如南海区律师为华南汽车城改造升级，打造汽车贸易产业主题综合型产业社区项目积极进行论证并

提供法律支持，提出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能够平衡村居利益的多赢合作模式，促进了该项目的顺利启动。三是帮扶房地产企业度过难关。针对近年来房地产行业面临的困境，我市律师积极参与房地产企业重大项目转让、项目合作、引进合作方等工作，帮助企业降低经营风险、降低资产负债。如市直、禅城、南海、顺德等多家在房地产业务上走专业化、规模化道路的律师所，分别担任万科、保利、招商、雅居乐等地产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认真研究、分析了房地产行业的法律风险，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出谋划策。律师还根据市场不断出现的新事物、新问题，例如房地产限购以及解除限购等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认真分析论证，提出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案，逐步积累和形成具有我市律师特色的房地产法律服务经验和优势。

（二）建言献策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市律协引导我市律师，尤其是“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积极参政议政为党委政府做好法律服务的参谋。一是提高“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的参政议政能力。每年省、市和各区人大、政协两会召开前夕，市律协都组织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召开茶话会或者座谈会，围绕服务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社情民意以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等方面交流参政议政经验和体会；另外还积极参加省律协参政议政的培训及交流会，2013年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参加省律协组织的“提高律师参政议政能力经验分享与交流会”，交流参政议政

心得，分享经验与成果。三年来，市律协两次对我市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情况及优秀议案、提案进行摸底调查，对优秀的议案、提案在《佛山律师》期刊专题刊发，并以此鼓励律师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序参与政府民主法治进程。二是牵线搭桥，支持、鼓励和推荐优秀律师参与人大和政协的工作。市律协在各级人大、政协重要会议上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座谈交流时，注重汇报我市“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参政议政成果，让人大、政协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切实体会到律师的作用，同时建议人大、政协适时增加律师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额。目前，全市律师中拥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共 37 名（其中党代表 3 名，人大代表 9 名，政协委员 25 名）。三年来，我市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提出的 220 多件议案、提案、建议，大多数已被相关部门采纳。例如钟坚律师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优秀资深律师中遴选法官的议案》、何万龙律师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充分落实新<刑事诉讼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议案》、曹建宇律师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社工培养优化“家·南海”社会管理服务的建议》以及成尉冰律师提出的《关于在南海看守所增加 15 间律师会见室的提案》等都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和答复并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工作。此外，我市律师还通过担任政府特约监督员、廉政监督员等形式，积极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言献策，使他们更好地依法行政。

（三）参与普法营造依法治国氛围。三年来，市律协积极组织律师参与社会普法工作，结合“六五普法”活动的深入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氛围。一是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如在市委宣传部及市政法委组织的普法活动周、市民政局组织的为民服务活动日、“3.15”全国消费者宣传日、“5.15”律师法颁布纪念日、“9.25”律师宣传等专题活动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暨宪法日等活动中，协会都积极组织律师或组成法律服务团，到活动现场为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派发法制宣传资料。通过法律服务活动，达到服务群众、宣传法律、增强律师在社会和群众中影响力的良好效果。二是积极推进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基层等工作。市律协以法律进企业工作为载体，以法律服务村居工作为契机，积极探索律师参与普法的新路，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积极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例如主动参与市普法办成立的普法讲师团和律师志愿团，组织律师深入全市企业、村镇、社区开展大规模宣讲活动。通过与社区、村居进行结对挂钩的形式，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农村基层的普法工作，定期不定期对村居干部以及人民群众举办法律讲座。这些农村普法活动针对性强，贴近农村实际，社会效果很好。三是建立媒体普法新平台，扩大普法工作覆盖面。即主动与佛山传媒集团和佛山电视台开展法律宣传系列活动，如定期与佛山电视台举办“热线面对

面”专题，选派律师担任《法槌回响》节目嘉宾，对具体案例进行解读和点评等。联合法制日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佛山日报、佛山电视台、广州日报、佛山电台等主流媒体积极就我市的法制热点和法制动态进行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建立多方平台，与新闻媒体无缝对接，进行生动活泼的法律宣传，扩大了普法工作的影响力。

二、创新社会管理模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法律服务进民企促商事纠纷调解。2012年12月，市律协与市总商会共同成立了佛山市商会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指导中心，并签订了《佛山市商会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指导中心合作协议》，此后协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区、镇（街）总商会、行业商（协）会中设立商事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商事调解+诉讼”和“商事调解+仲裁”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2013年11月29日，三水区商会企业商事调解委员会率先挂牌成立后，南海、禅城、顺德、高明等区商会企业商事调解委员会也相继成立。2013年12月23日，南海区桂城总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成为我市第一家在镇（街）总商会成立的商事调解委员会。目前，各区在镇（街）已全面推开商事调解组织工作，其中南海区已经率先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各调解组织设立了日常办公地点，选派了专职工作人员，制订出工作制度，部分调解组织工作已正常开展并取得初步成效。我市律师通过担任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

调解员，用法律服务帮助民企参与商事调解，进一步密切了律师与商（协）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关系，从更广的层面促进了我市律师业务的开展，我市创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已初步形成。

（二）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三年来，市律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部署，按照市政府《关于佛山市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司法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发挥法律服务在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经济、服务基层、服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绩，我市已在省内率先实现了“一村居一律师”的全覆盖。2014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对法律服务村居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继续深化律师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各区也纷纷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目前全市738个村居已全部有法律顾问进驻，签约率达到100%。据统计，自我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驻村居律师共为村居解答法律咨询52675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875件，审查合同9132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8965宗，开展法律培训和讲座4028场，代理诉讼案件4821件。三年来，市律协组织召开了两次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总结表彰会，对在积极参与法律服务村居工作中表现优秀的21家

律师事务所和 50 名个人进行了表彰。我市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促进基层村务公开、规范管理、依法自治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在禅城、南海、顺德等区已经有部分村居除了聘请日常驻村居律师外，还通过政府采购法律服务的形式，另外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或者聘请律师法律服务团，为村居经济组织和村居法律事务提供帮助。在深化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中，律师的作用得到彰显，采购法律服务的形式已经逐步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所接受。

（三）以“中间人”角色积极参与社会维稳工作。近年来，市律协积极发挥律师自身优势，研究探索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有效途径和方式，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强化载体等方式，积极协助政府处理涉法信访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三年来，市委、市政府以及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律师以“中间人”角色参与涉法信访工作，通过组织律师进社区、参与政府涉法信访、参与人民调解等途径，疏导和化解社会矛盾，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协会还积极发挥本会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的作用，主动接受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调处社会矛盾纠纷，尤其是参与群体性、敏感性纠纷案件的调处，对我市律师代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进行指导等，三年来律师共参与、代理群体性、敏感性纠纷案件 30 余宗。此外，我会还积极落实律师

参与信访和法律援助值班工作制度，定期不定期指派律师到信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值班。值班律师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坚持零距离开展接访工作，及时为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接访中，律师接待室针对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区别对待，对于可以进入诉讼程序的，积极引导他们通过诉讼程序主张权利；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及时协调法律援助、公证机构为他们提供相应服务；对不适合用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则耐心对上访人讲解当前的政策规定，帮助他们理清问题思路，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三年来，我市律师共参与法律援助民事案件 13248 件，其中请求社会保险待遇 1216 件、请求赡养费 42 件、请求抚养费 68 件、请求劳动报酬 6073 件（涉及农民工 4925 件）、工伤 758 件（涉及农民工 717 件）、交通事故 572 件、医疗事故 61 件、婚姻家庭 268 件（涉及妇女 214 件），其他 4190 件。已结案件挽回损失 12524.44 万元（为农民工讨薪 5133.48 万元），成为弱势群体可靠的“法律保护伞”。为宣传、表彰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籍在纪念《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之际，市律协在 2013 年 12 月对近年来热心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 25 个法律援助先进集体、30 名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及 20 件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进行了表彰，以继续鼓励和推动我市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三、树立律师正面形象，展示律师良好才华

（一）抓管理，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考核。律师队伍建设关系到律师行业的形象，市律协着重通过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和考核，促进律师正面形象的树立。一是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的年度检查和考核。三年来，协会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开展律师所年度考核工作，切实加强对律师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监督、规范律师所的内部运作，每年的年度考核期间，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到各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实地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和考核，并严格按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按期保质圆满完成全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二是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面试考核。市律协严格按照实习律师管理与考核的相关要求，2013年赴深圳、广州等地调研后修订了《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和《佛山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标准指引(试行)》，完善了我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面试考核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明确考核目的主要是考核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及是否熟练掌握律师业务基本技能，初步具备独立执业能力等。三年来，实习考核委组织 432 名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省律协集中培训；共接受实习申请 599 人；对 55 批 560 名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了面试考核，其中合格的有 467 人，通过率为 83.33%，对未通过考核的 93 名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给予延长实习期的处理，保障了实习质量与秩序。三是认真做好群众来访和投诉查处工作。协会积极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依法依规严格惩戒违法违规的律师所和律师，以加强我市律师队伍的管理，同时对涉及律师违法、违纪的案件，做到认真查证处理，并督促涉及被投诉且情况属实的律师所制定整改措施纠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三年来市律协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61 件，受理 120 件，立案调查处理 22 宗，依法对涉案的 3 家律师所和 8 名律师给予了行业处分，对 1 家律师所和 3 名律师给予责令检讨、责令改正的行业处理；每季度还对律师违法违纪情况进行通报，及时督促违法违纪的律师所和律师予以改正。通过以上举措，佛山律师的行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强素质，狠抓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市律协非常注重律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律师队伍的综合素质，提升佛山律师的正面形象，展示律师良好的才华。近年来培训工作成果突出，据统计，我会三年来共举办 66 次讲座、13 次研讨会、26 次沙龙，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共计 105 次，总计达 1050 个课时，较好地满足了全市律师的业务培训需求。市律协继续教育培训具有以下三大特色：一是各专委会成果丰硕。各专委会工作积极性增强，不仅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工作计划，还把专业化建设作为律协业务发展和职业培训的宗旨和方向，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和研讨，增强律师专业素质，

推进佛山律师的专业化发展。各专委会从律师所及专业化发展的角度，由专家、学者、执业律师针对宏观战略、新法颁布、理论前沿、律师实务等题材举办大型讲座，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形式，对提升律师专业素养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例如为对我市律师业中长期发展进行规划，邀请广东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詹礼愿担任嘉宾进行“律师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座谈；为帮助我市律师准确学习、理解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及时更新专业知识，特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王在魁博士作“刑事诉讼的证据及其有关问题”专题讲座。另外，各专委会还根据时下司法实践热点和焦点，适时举办各类有针对性的研讨会，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技能，邀请了省、市各级法官、检察官来担任主讲人或者嘉宾，加强与法官、检察官的良性互动。民事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积极牵线搭桥，与其他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联合，每月举办一期法律沙龙，就“民事执行难点问题分析”以及“法官的裁判思维及方法”等法律问题，邀请在一线审判的法官担任主讲嘉宾并进行研讨。该法律沙龙的举办得到全市律师的积极参与和充分肯定，对提高我市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学习新法新规以及提高相关业务水平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二是青年律师重点培养。为了帮助我市青年律师尽快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并快速成才，本届理事会设立了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这项举措彰显协会对青年

律师的关心与重视。该工作委员会成立之初就对全市青年律师的生存状况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了“青年律师阶梯沙龙”的培训模式,从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技巧以及律师实务操作等方面对青年律师进行培训,提升青年律师的业务素养和综合能力,引导青年律师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为促进佛山律师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三是培训模式得到创新。三年来,市律协在律师业务培训逐渐实现网络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同时,还注重在律师的职业培训模式的创新方面下功夫,2014年5月,我会为更好利用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资源,与该学院进行了探讨并达成共识,签订了共建合作协议书,成立了佛山市律师协会华南师范大学律师教育基地,共同为佛山律师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学习、交流平台。7月23至25日,已组织全市律师所主任(合伙人)160多人举办了高级研修班;10月24日又举办了全市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业务培训班。培训班提高了我市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意识和日常管理水平,拓宽了律师的业务视野和发展思路,提升了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重公益,塑造佛山律师的行业形象。三年来,市律协引领全市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热心公益事业,以此塑造佛山律师的行业形象。一是积极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青年律师的无私奉献精神。成立了以95名律师党员组成的律师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和以50名青年律师组成的“千

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青年律师志愿者服务队，自觉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大局服务，为人民群众、为青少年提供政策宣传、法律咨询、扶贫帮困、便民利民等系列服务。二是积极落实全国律协、省律协的“百千千工程”和“千人培训计划”。三年来，按照全国律协、省律协的“百千千工程”有关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和智力帮扶等方式加强对西部地区律师协会、律师所和律师的对口帮扶。2013年底接待了广西、云南 80 名律师到我市律师所进行座谈交流；2014 年 5 月，安排了广西、云南 12 名律师到华南师范大学佛山律师教育基地进行专题培训，并分别由 8 家律师所对这 12 名律师具体安排跟班锻炼学习。为落实好全国律协、省律协的“千人培训计划”，我会安排了 12 家律师所分别与肇庆 8 家、阳江 5 家县域律师所进行结对帮扶，每年给予他们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指导。三是强化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律师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为困难群众捐款。三年来，我会通过各种方式发动全市律师所和律师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捐款 229760 元，另外还先后派出 2 名律师到广西北流、贺州参加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 75194.7 元。全市律师所和律师还主动协同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到对口“双到”帮扶单位参与扶贫助困慰问等活动。

四、努力搭建三大平台，拓展律师业务领域

(一) 搭建宣传平台，宣传佛山律师业成果。三年来，市律协通过全方位、立体化、多形式搭建宣传平台对佛山律师进行宣传，向广大民众广泛传播佛山律师文化。一是突出宣传佛山律师特色，打造宣传品牌。如《佛山律师》期刊用季刊形式，采用佛山律师业重大新闻为封面，以四季风景为封底，凸显佛山律师的文化特色，除“本期要闻”、“协会亮点”、“业内动态”等栏目反映行业协会工作外，其他栏目主要选用律师撰写的文章和图片，真实反映律师的办案心得以及工作和生活。自2012年8月创刊以来已出刊10期，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律师的一致好评，真正打造了《佛山律师》的品牌。今年5月，协会决定编撰《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以更好地回顾佛山律师业的历史，研究佛山律师业的发展脉络和轨迹，展望佛山律师业的未来发展，总结和宣传我市律师业的经验和成果，这在全省属于首创，势必引起律师界的强烈反响乃至社会各界对律师行业的认识和重视。2014年12月3日，值“12.4”首个国家宪法日即将来临之际，市律协举办了简单而隆重的纪念宪法日暨白皮书发布座谈会，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报道，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反响。二是与新闻媒体建立联系、宣传制度，及时交流沟通协会工作情况。协会通过与新闻媒体召开座谈会、与佛山新闻媒体开展法律系列活动、定期与佛山电视台《小强热线》栏目举办“热线面对面”专题、选派律师担任《法槌回响》节目嘉宾

等方式，实现了佛山律师从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到电台和电视台多种形式相融合的宣传网络，加大对律师行业的宣传力度。三年来在各种新闻媒体对律师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56 篇（次）；发挥简报、律协网站宣传作用，每月一期《佛山律协简报》，及时宣传报道律师工作，注重佛山律师网信息的时效性，开辟专栏宣传我市律师所和律师，目前佛山律师网历史累计访问量已经达到了 540 多万人次。三是承办或协办全国和省律协大型活动或会议，借此宣传我市律师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市律师行业的品位。如 2013 年协办了全国律协在我市举办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座谈会和省律协在我市举办的律师文化建设座谈会；今年与省律协联合在我市举办了律师服务村居工作表彰会暨培训班和律师推书、评书分享会等重要会议，均受到有关领导和律师同行的肯定和赞扬。

（二）搭建交流平台，扩大佛山律师的对外影响力。一是继续加强与港澳律师同行的交流。在共同推进与港澳律师同行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加强与港澳律师进行深入的交流。2013 年组织律师参加澳门律师公会举办的第 57 届国际律师联盟大会等高端论坛，每年组织律师参加香港律师会组织举办的“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同时积极邀请港澳同行到佛山交流或者举办讲座等，例如 2013 年 5 月 17 日邀请香港资深大律师陈景生举办“合同中的罚则条款”讲座。

2014年6月14日，澳门律师公会会长华年达、秘书长石立忻等一行31人莅临我会进行交流座谈，共同探讨如何深入推进两地律师合作框架协议，当天澳门律师公会还与我会足球队举行足球友谊赛，此次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澳门日报》还对此进行了专门报道。二是加强与国内律师同行的联系和交流。组织我会律师赴厦门、漳州、成都、昆明、广州、深圳、珠海、肇庆、江门、阳江等地律协学习外省、市律师所的先进管理经验和业务开拓办法。先后接待了山东日照、福建漳州、广州、东莞、肇庆、惠州、阳江等兄弟协会来访。今年5月19至25日，协会分四批组织180多名律师赴云南省昆明市与律师同行进行业务交流。交流过程中，我市其中两批律师分别在云南省八谦律师事务所与云南律师进行了公司金融、环境保护方面的业务交流，另外两批律师分别参观了云南省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和海度律师事务所。两地律师就双方律师行业的发展情况、党建工作情况、律师所和律师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经验以及两地律师共谋合作、共同发展等题材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期间，我会曹建宇副会长还为云南省律协2014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进行专题讲座；张晓峰副会长为云南律师作了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的新动向专题讲座。通过对外交流活动，开阔了律师工作视野，拓展了业务领域，促进了律师行业发展。三是加强与国外同行的业务交流。2014年4月16日，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

问郭子俊（Steve Kwok）和助理法律顾问陈佳，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政治官安德年等一行3人到访我会，并举办了中美律师交流讲座。郭子俊先生以“洗钱和资产没收”为主题进行了演讲，就中美法律制度与我市律师进行了交流。2014年9月24日，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教授、商业研究中心主任Simon deakin和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法学院讲师、剑桥大学商业研究中心研究员陈玎博士到我会交流，并为全市律师举办了“侵权法及其发展”中英法律交流讲座，与参会律师就中英法律制度等进行现场交流。

（三）搭建合作平台，拓展佛山律师的业务领域。市律协非常注重与同行协会的合作，三年来不断深化与港澳律师同行的交流合作，还与福建漳州等外省市律协签署了建立友好协会战略合作协议书。两年来，漳州律协已邀请我市律师参加了两届漳州律师论坛并发表论文，我会律师共有9篇论文入选论坛论文集，有两名律师的论文还获得了一等奖；两名律师分别获得了二、三等奖。同时，市律协也非常注重与我省各市律协进行交流与合作，三年来分别与广州、肇庆、阳江、珠海、江门、中山、惠州、湛江、茂名、汕头、河源、韶关等市的律师协会签订了友好协会合作框架协议，广东省内的大部分律协已经和我会建立了互补共赢的友好合作关系，并已进行了一些实质性的合作尝试。另外，市律协还积极加强与行业外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合作。一是与广州仲裁

委、佛山仲裁委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已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在信息共享、专业培训、专业研讨、专业推广、仲裁员选聘与考评、提升律师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合作。与广州仲裁委合作以来，已组织两批律师到广州进行仲裁法律事务的培训；邀请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暨南大学硕士生导师王小莉博士担任主讲嘉宾，举办了民商事仲裁法律实务讲座；我会也与佛山仲裁委联合举办了“公司资本制度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讲座。二是与市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警察协会及法学家代表联合签署了在全国尚属首份的《佛山法律职业共同体一致行动纲领》，构建了我市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学者之间良性互动机制，对促进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起到重要作用，得到社会热烈反响。三年来市法官协会已组织了法官、律师和学者举办了6期案件研讨会，协会也邀请法官协会的法官为我会举办了5期法律沙龙和研讨会。2014年9月份，市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还与我会联合举办了首届法律热点问题辩论赛，这次辩论赛加强了各方的正常业务交流，对引导公众更好认知法律，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五、规范行业自律管理，提升协会工作水平

（一）加强律协内部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一是完善和调整协会的组织架构。本届理事会以强化、提高律协职能部门效能、效率为出发点，对原有的工作委员会和专业

委员会进行优化，在履职初期随即完成调整充实工作。其中：新设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和“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并对部分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使律师协会的组织架构更加合理，从组织上保证协会全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更好地安排协会各项工作，引领我市律师行业健康、持续、科学发展，理事会每年制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要点，重点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强化自律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加强业务研究与创新、推进律师所规范化建设、加强行业宣传与交流、扶持青年律师成长、推进重点工作、服务工作大局和谋划长期发展等方面对本届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和细化。二是完善协会各项规章制度。面对新形势对律师行业和律师协会的要求，理事会及时完善协会各项制度建设。为加强理事会考勤工作，专门制定了《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考勤制度》；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也纷纷制定了工作规则。同时，协会还制定或修订了秘书处相关规章制度，即制定了《佛山市律师协会公文处理办法》、《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考勤及休假制度》、《佛山市律师协会车辆管理规定》，修订了《佛山市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协会的公文处理流程，严格执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考勤及休假审批，合理管理和使用协会车辆，合理安排律协的各项支出及严格执行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等，使

律协和秘书处日常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提高工作效率，还提升了律协工作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另外，随着近年来律师队伍的发展，律师队伍规模越来越大，律协目前的办公条件已不太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为响应律师代表关于要适时购置律协办公楼，改善律协办公环境的提议，市律协于七届十八次理事会会议通过成立了购买办公楼调查小组，目前，调查小组已经在本届理事会任期内完成了对全市办公楼分布、地段、价格等进行考察、调查，并形成了调查报告，供下一届理事会继续推进该项工作作为参考。

（二）规范协会秘书处建设，打造高效服务型秘书处。

三年来协会秘书处以“强素质、转作风、树形象”为载体，坚持开展秘书处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了秘书处的执行力。先后制定了政治学习、工作例会制度、秘书处部门职责及人员分工制度、协会考勤、休假管理等制度，并切实得到执行，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真正做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秘书处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的同时坚持组织政治学习，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顾全大局的意识；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部、室职责和人员分工，责任到人，各尽其职，形成协调配合、相互联动的工作格局；同时，强化创新意识，通过创新工作目标、工作方法，进一步增强协会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

预见性，使协会秘书处工作更好地为广大律师服务。协会秘书处的高效服务得到律师以及社会认可，从而提升了律协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2012年12月，市民政局对市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我会以总分956分的优异成绩荣获5A级社会组织；三年来律协秘书处共有3名工作人员被市民政局评为“优秀社会工作者”。

（三）规范财务审批制度，确保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本届理事会严格规范律协财务审批制度，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协会年度预算和《佛山市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实行“两支笔”审批。在活动多、培训工作量大的情况下，秘书处和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坚持厉行节约；全体理事尤其是会长成员发扬无私奉献精神，为减少会费支出，经常自费代表协会协调外部关系、参加对外交流。真正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实事。届内三年坚持每年组织全市律师进行健康体检，适时提醒律师注意身体健康，并对患重病的律师适当给予困难补助。同时，协会还及时关心老律师尤其是患病的律师，在物质和精神上对老律师和患病律师给予关怀和安慰。为了加强执业风险的防范，市律协为全市律师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以及“重大疾病保险”，并对责任保险合同进行了明晰细化，采用了更加适合我市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特点的出险报案和申请理赔手续及程序，还把全市公职、法援律师纳入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范围，为律师执业解决后顾

之忧。

六、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一）多渠道反映律师执业情况，提高律师的政治地位。

市律协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反映律师执业过程中碰到的困难，提出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的建议。每年各级两会期间，鼓励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积极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转化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决策参考，以此扩大话语权，传递来自律师界的声音。每年市、区公检法等部门召集我会“两代表一委员”参加座谈时，他们都积极呼应，为提高律师的政治地位，改善律师的执业环境尽了最大的努力。同时，协会通过宣传和推广律师的正面形象树立律师的社会威信；通过佛山市律师网、新闻媒体等宣传佛山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的先进事迹，宣传积极参政议政、为佛山经济社会做出贡献的律师；通过律师诚信信息系统公开全市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的诚信记录，方便市民搜索查询、监督和投诉，使律师执业的诚信情况和服务质量直接置于当事人的监督之下，有效提高了社会对律师行业的监督力度，增强了律师诚信服务的透明度。

（二）多部门协调沟通，改善律师的执业环境。一是针对新刑诉法、民诉法修改后我市律师仍然遇到执业“三难”等问题，市律协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和沟通，三年来已多次与市公安局和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以及各看守所进行了座谈，协

调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会见难、查询难等突出问题。例如与公安部门协调沟通，对佛公通[2011]211 号和佛安(治)(2012)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和改进，解决律师反映查询户籍、治安信息以及当事人报案资料等困难问题。二是针对我市各区法院和看守所停车难、看守所会见室少等问题，我会要求各会长成员分别与各区法院、看守所进行协调和沟通，得到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理解和高度重视，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较好落实。例如与禅城区人民法院协调沟通后，2013 年 9 月，禅城区人民法院在办公场地紧张情况下，在该院二楼腾出一间办公室作为律师专用休息室，方便律师在参加诉讼出庭时更好休息。2014 年 5 月，协会组织 10 名“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到南海区法院进行座谈，协调解决律师停车难等问题；2014 年 8 月，组织维权委到南海区公安局监管大队沟通解决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少的问题，并与南海区看守所驻所检察室反映情况。三是在我市律师行业征税方式“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及“营改增”前后，市律协多次向各级税务部门反映情况，沟通协调，争取能够根据佛山实际，给我市律师行业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税收环境。之后，协会邀请了市地税局有关专家就律师行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作出解释和说明，还及时举办了三期个人所得税培训班，帮助律师所顺利度过税收改革衔接期。税收制度改革实施一年后，为帮助律师所准确理解有关税收政策，及时解决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2014年3月26日，市律协举办税务政策业务座谈会，特邀李智、何淑芳、卢卫东三位资深注册税务师与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座谈，就律师所日常账务处理和汇算清缴工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解析，帮助律师所深刻理解查账征收有关政策，更好地处理汇算清缴相关事项。

（三）多方位主动维权，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一是规范“职业公民代理”行为。为解决困扰佛山市执业律师的“职业公民代理”问题，努力促成佛山市法院系统规范公民代理的诉讼活动。市律协与市司法局、禅城区司法局和佛山市禅城区法院、佛山市禅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座谈交流，商议解决“职业公民代理”中的问题。2012年9月，禅城区法院在广泛征求全市律师意见后，下发了《关于规范民事诉讼活动中公民代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在我会的积极争取和市、区两级法院的共同支持下，2013年初市中级人民法院也下发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事诉讼活动中公民代理的意见》，各区法院随即把“职业公民代理”行为进行规范，全市公民代理情况得到很大改观，法律服务市场进一步得到净化。二是会同司法局律管部门，积极查处非法提供法律服务的场所和个人，严厉打击假律师。三年来，市律协就收到律师举报材料15件，涉及非法场所8处，非法活动人员36人。市律协纪律维权部会同市司法局律管部门已调查核实非法场所5处并责令关闭；涉案的1名外市律师已转该市司法局

予以处罚；对查实为非律师人员非法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便利的1家律师所和律师进行了处分；对1名律师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投诉查处工作中发现的假律师，市律协高度关注，会同司法局律管部门认真调查核实，由维权委主任直接与公安部门领导通报情况，在配合全市“三打两建”行动期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办了1起“假律师”案件。三是积极做好律师维权个案工作。近几年，我市律师协会维权委重要维权个案逐渐增多，律师执业中合法权益被侵犯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三年内，我会维权委已参与14件律师维权个案处理并收到较好效果。

七、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促进律师业健康蓬勃发展

（一）加强党建工作促进律师队伍建设。市律协非常重视加强党建工作。三年来，顺利完成了市律协党委的换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律协党委；健全了党的组织，加强了队伍建设，在全市律师所中，有3名以上党员的全部建立了律师所党支部，三年内发展预备党员21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0名；成立了以95名律师党员为成员的律师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加强了对律师党员理论和传统教育，2013年举办了律师所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全市各律师所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负责人共46人深入井冈山，重温井冈山革命斗争历史，学习井冈山精神。2014年重点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行风评议活动，成立了活

动领导小组，召开了动员会，严格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行风评议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并逐项落实。如3月14日，召开了部分律师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律师对市律协领导和市律协党委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3月31日至4月3日，市律协和市律协党委委员分片深入到市直和各区律师事务所，倾听律师所主任以及律师的心声。活动期间，共收集意见18条，内容包含关于加强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工作、加强律师党员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组织生活工作等内容，市律协党委和协会对此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加强律师文化建设丰富业余生活。市律协通过组织各种各样的文体活动，活跃律师的文化氛围，增强了律师行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13年9月，协会隆重举办的第二届体育运动会堪称我市律师行业的体育盛会，市直及各区律师队伍共有6个代表队330多名运动员，进行了男女13个比赛项目的角逐，展现了全市律师顽强拼搏、团结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2014年9月，我会与市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联合举办了佛山首届法律热点问题辩论赛，三家协会共派出五支队伍参赛，以三场比赛各胜一场的战绩，为观众奉上了一场法律人智慧与思辨齐发、理性与感性共融的视觉盛宴。2014年10至11月，协会组织我市律师事务所参与省律协VI项目评比活动，在综合设计奖中，我市有1家律师

事务所荣获二等奖、2家律师事务所荣获三等奖、1家律师事务所荣获优秀奖的佳绩。另外，我会还组队参加了由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和省律协联合主办，省律协宣传委协办的第三届广东省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并获得大赛团体三等奖。律协篮球队、足球队不定期与公检法等单位开展篮球、足球友谊赛，这些活动既丰富了律师的文体生活，又形成了律师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增强理事会的工作凝聚力和执行力。本届理事会履职期间，自始至终高度重视协会工作氛围的塑造，理事会全体成员牢固树立大局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促进佛山律师业健康蓬勃发展为己任，团结一致、奋发向上，形成了坚强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执行力。届初就对各会长成员的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各会长成员、理事成员还按照市直和各区为单位进行了分工，分别负责与市、区司法局和律师进行沟通联系，协调工作；随即组建好各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以竞选方式选出了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制定出各委员会工作计划，促使律协和律师管理的各项工作能够及时有序进行。为加强理事会的议事能力和会议效率，激发理事为律师业服务的奉献精神，制定了《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制度》，规范了理事会的会议工作和理事的考勤机制，促进理事成员更加自觉履行职责。三年来，会长成员、理事成员坚持以律协工作为重，不计较个人得失，经常利用

自己的宝贵时间和资源为律师行业的发展费心费力、无私奉献。正是由于协会自上而下普遍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协会各项决策和工作都又好又快得到贯彻落实。

过去的三年，市律协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上述成绩，交出了一份合格的履职成绩单，其中在行业自律以及行业自治方面进行大胆探索，确保律师行业和律师队伍的健康蓬勃发展，在树立律师良好形象、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改善律师的执业环境等方面尤为突出。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司法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悉心关怀，离不开上级律协、各区司法局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包容理解和关注支持，离不开秘书处全体人员默默无闻的辛勤工作，也离不开各位律师代表的勤勉尽责，更离不开每位理事和会长成员倾尽心血的无私奉献！诚然，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的差距和存在的问题：比如我市律师对政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参与度不是很高；高端法律服务广度和深度不够，非诉讼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不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偏少；律师执业环境和法律服务市场的改善尚有空间；律协自身建设和会员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所有这些，都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反思并予以改进。

律师队伍是我国推进法治化进程的中坚力量之一，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起

到更重要的作用。佛山市律师协会至今已历经七届，新一届理事会即将诞生。我们坚信，新一届理事会将会在举国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好形势下，带领全市律师积极融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列。我们深信，全市律师必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大力推进律师业的改革和发展。我们寄望：面临新的形势，新一届理事会和全市律师应该勇于迎接新的挑战，努力拼搏，在佛山打造一支职业化、高素质、有特长的律师队伍；建设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巩固和拓展重点法律服务领域；进一步改善佛山律师业发展环境。佛山律师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必定更加大有作为！佛山律师业必定更加健康快速蓬勃发展！